额 敏 县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 办 事 指 南

额敏县公安局

临时身份证办理

**一、受理条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第二百一十一条

**二、办理材料：**户籍地派出所发放的《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

**三、办理方式：**现场办理

**四、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 承诺时间：1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公安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公通字[2003]82号）；标准为10元/张。

### 六、办事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 上午 10:00:00至14:00:00 下午 16:00:00至20:00:00 冬季 上午 10:00:00至14:00:00 下午 16:00:00至20:00:00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办理机构及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额敏县额敏镇迎宾路社区益民路001号1楼公安局窗口

**八、咨询查询途径：**座机：0901-3340356

**九、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方式：0901-3348444，0901-12345，现场投诉方式(额敏县文化路027公安局），网上投诉方式｛www.zwfw.xinjiang.gov.cn/｝

**十、办理流程:**（1）当事人提出申请（2）核实（3）受理（4）送达